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襄阳中铁宏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7 日